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記者協會信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敬啟者：

首先多謝你向本會提供機會，就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草案》表達意見。本會對於未能在1999年8月30日的限期前提交意見書表示歉意。

本會非常支持條例草案所要達到的目的。不過，本會有部分會員希望就“選舉廣告”的定義提出意見。

條例草案的意向似乎是，論述性文章(例如對選舉及候選人作出評論的專欄及新聞報道)並不屬於“選舉廣告”。

然而，本會有部分會員質疑，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在定義方面會否存在問題。

條例草案第34(2)條豁免根據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註冊的報刊。但這只涵蓋條例草案第34(1)條所述的情況，至於第34(4)條的情況則不包括在內。

此外，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只適用於本地報刊，在本港發行的外地報刊並不在其涵蓋範圍內。

本會懇請法案委員會再次仔細研究該等定義，以確保其發揮預期的效用。

執行秘書
馬慧雯